

证券民事赔偿案件的可仲裁性实务研究

赖冠能*

我国的证券民事赔偿纠纷经历了从“不可仲裁”到“可仲裁”的规则演变。现行案例表明,当前司法实践不仅认可证券民事赔偿纠纷的可仲裁性,还对仲裁协议的拘束范围进行了大幅扩张性解释,甚至超出了仲裁试点的范围。尽管对仲裁协议的拘束范围进行适度扩张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仍不应超出当事人之间合意的范围。目前法院对于仲裁协议的扩张适用已过度超前,应予适当修正;此外,仲裁试点意见的前置程序应当取消。

关键词: 证券纠纷可仲裁性 证券虚假陈述 仲裁协议的扩张

一、规则的演变:从“不可仲裁”到“可仲裁”

本文旨在探讨证券市场虚假陈述等行为引起的民事侵权赔偿纠纷的可仲裁性问题。我国证券法明文规定,行为人因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属于特殊侵权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新虚假陈述司法解释》)亦在此基础上从侵权责任角度规范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责任,故本文所探讨的民事赔偿责任均属侵权责任范畴。诚然,此类纠纷可能存在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的竞合,但对于以合同纠纷为由提起的证券投资损失赔偿纠纷,自可依合同寻求解决,不在本文探讨之列。

对于证券侵权纠纷,我国法律及司法实践经历了从“不可仲裁”到“可仲裁”

* 北京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证投服中心公益律师。

二、实践的发展：从可仲裁到激进扩张

从法院对仲裁协议的司法审查实践来看，2017年至今，证券民事赔偿案件的可仲裁性问题经历了三个阶段的发展：从确认侵权纠纷可仲裁，到仲裁协议仅拘束明确限定主体，再到仲裁协议扩张适用到中介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

（一）民事侵权纠纷的可仲裁性得到法院支持

2012年《民事诉讼法》修订之后，司法实践逐步认可民事侵权纠纷的可仲裁性。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在某银行诉某农商行等金融侵权纠纷案中认定，因案涉基金合同约定因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提交仲裁解决，当事人在该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侵权纠纷亦当通过仲裁解决，法院对此不享有管辖权。^①

自此之后，证券民事赔偿纠纷的可仲裁性得到了大部分法院的支持，其中包括北京、上海、广东等证券纠纷较为高频发生的地区。事实上，经笔者检索，在当事人之间有明确仲裁协议的情况

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提请仲裁”

产生法律约束力。据此，法院驳回了原告对某证券公司和某审计机构的起诉。与此同时，法院认为，某国际银行和某银行仅作为审计中的被函证对象，不属于仲裁协议约束的范围，故其将对某国际银行和某银行提起的诉讼移送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①上述案件突破了以往司法实践中对募集说明书所载争议解决条款仅适用于投资者与发行人之间或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之间的限制，将适用范围扩张至在募集说明书中作出过声明的中介机构。同时，法院在此过程中仍保持了必要的审慎态度，未将在募集说明书中作出过声明的两家银行纳入仲裁条款约束对象。

2. 仲裁协议及于发行募集文件中作出声明的董监高及中介机构的项目签字人。在2020年后的司法实践中，法院逐步将仲裁协议的约束范围扩展至在募集说明书中作出声明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在上海金融法院审理的“15金茂债”案中，法院认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某应受仲裁管辖。^②值得注意的是，这种扩张适用还延伸至中介机构的项目经办人员。在北京金融法院审理的“15金茂债”案中，法院认定在主承销商声明中签字的项目经办人员许某某亦受仲裁协议约束，应一并提交仲裁管辖。^③类似裁判思路亦见于“16玉皇03”及“16玉皇0”债虚假陈述纠纷案。^④其中，法院作出裁定的主要理由均为该等人员在募集说明书中作出了关于承担虚假陈述责任的声明，系案涉募集说明书的当事人，其声明亦为募集说明书的一部分，继而使其成为仲裁协议的适格主体。

3. 仲裁协议不再受限于仲裁条款中的限定的主体和范围。在此前提及的五洋债等案件中，

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从条款文义来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仲裁条款仅约束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且除此之外募集说明书对争议解决条款未有其他表述。但是，北京金融法院仍将仲裁条款扩张适用于中介机构及主承销商经办人员，并称“前述仲裁条款不应仅局限理解，应扩大解释为关于发行人与债券管理人之间发生纠纷的管辖约定，而应适用于所有证券虚假陈述纠纷主体产生法律约束力”。

又如，在 2022 年北京高院审理的（2022）京民终 74 号案中

[illegible]

分可在仲裁程序中一次性解决,有利于实现“案结事了”。

此外,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作出关于同意承担虚假陈述责任的声明包含两部分内容:①作出声明的行为;②声明内容为同意承担虚假陈述责任。本文认为,法院审查的重点在于中介机构是否作出过声明,至于声明内容是否涉及其同意承担虚假陈述责任,则属于实体审理阶段认定其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考量因素,而非确定仲裁管辖时所需关注的事项。

(三) 仲裁合意应限定的范围

在支持仲裁协议扩张的同时,本文认为,相较于当前关于证券仲裁试点的有关规定,法院对于仲裁协议的扩张适用已过度超前,应当予以修正,适度“踩刹车”。商事仲裁仍应以当事人之间存在合意为前提,证券发行募集文件的声明主体虽可解释为其中的当事人,但仍应以仲裁条款本身所描述、限定的范围为限,在扩张适用妥

谧穰禁鵬裁藁臚嫫滯

在仲裁中即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以
2. 仲裁条款指向了明确的主体 可否扩张至其他主体
对于该种

院管辖。法院在该案中对不同类型的主体与投资者之间是否存在仲裁协议进行了较好的把握与区分，同时也进行了充分的说理，可作为处理该类纠纷的典范。与此相比，法院在处理某机床公司涉H股虚假陈述案件时，则作出了一个欠妥的示范。在该案中，某机床公司章程仅约定境外上市外资股东与公司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股东之间、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受公司章程约束。法院仍以司为上阕理

纷案件。因此,本文建议废除受理证券仲裁民事赔偿案件的前置程序,使之与现行司法解释及仲裁实践相衔接。

(二) 对

体,则其无论如何不应受到仲裁协议的约束。

(三) 应根据不同的证券类别对发行文件中的仲裁条款予以区分适用。不同的证券类型,其性质特征不同,交易方式不同,证券发行文件中的仲裁条款可约束的主体范围亦可能有所不同。本文认为,募集说明书、债券说明书中的仲裁条款并非可以无条件地适用于投资者与发行人及中介机构等责任主体之间,应对其予以区分适用。

股票类虚假陈述案件往往呈现“小额多数”的特点,而且在交易方式上,通说认为通过二级市场认购股票的投资者与发行人之间成立合同关系,而二级市场股票投资者往往是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投资,与发行人之间并不成立合同关系;对于非公开发行阶段认购股票的投资者,其往往又与发行人单独签订认购合同,可能另行约定争议解决方式;招股说明书也没有如债券募集说明书那样要求投资者购买方式。

■ 上理股票类民事赔偿案件在法律依据和法理基础上均在较多障碍,这类案件更适式通而债券民事赔偿案件则相反,债券纠纷的投资者往往是高净值的合格投资者,单笔投资金额较大,持有人数量较为集中,债券作为标准化的债权凭证,其交易也适用笔债有仲裁。

就证券类民事赔偿纠纷而言,由于交易所债券与银行间市场债券适用不同的监

系直接对计划管理人提起仲裁，但如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与认购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不一致的，应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认购协议为准。该观点得到了上海金融法院公布金融仲裁司法审查典型案例^{2018 p 2023}中的支持。与于此同时，对于ABS案件中，投资者能否对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以及律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提起仲裁，实务中存在较大争议。本文认为，应根据计划说明书及相关协议的具体内容进行确定。对于在计划说明书中明确载明其同意承担相应责任的主体，根据上文所述的司法实践中仲裁协议扩张的裁判观点，本文认为可统一受其中仲裁条款的约束。但若无证据证明中介机构曾同意受计划说明书的仲裁条款约束，则难以认定其存在与投资者达成仲裁协议的合意，不应受仲裁管辖。

（责任编辑：沙 含 刘霄鹏）